

# 青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郭静清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 公 告

兹有我县居民郭静清及其子女于2021年5月13日向我中心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，并提交了《青神县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》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出让金票据、完税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、继承申请书等材料，申请办理位于青神县北街74号10幢2单元3-1号、2-2号、2-1号的3套住宅；青神县北街86号和86号附1号的2个门市；北街74号附5号住宅用地使用权，以上6处的不动产权登记。

经初步审查，我中心拟对郭静清及其子女的继承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依法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青神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不动产登记中心（青神县财富中心政务大厅四楼）

联系电话：028-38862398



青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5月18日